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09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105年06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防止污染周遭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在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下設置「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主任委員由校長遴選具有專長之專任教師或由總務處主任擔任之。除總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聘任之。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策略。
二、研議毒性化學物質教育實施計畫。
三、審核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請購、使用、貯存及廢棄。
四、研議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校內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標示、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未詳細規定之事項，應依環保署毒性物質管理法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